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末期業績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a)	18,212	1,502
銷售成本		<u>(10,561)</u>	<u>(482)</u>
毛利		7,651	1,020
其他收益	3(b)	340	42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2,573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956)	1,243
銷售與分銷成本		(411)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0,776)	(13,528)
融資成本	5	<u>(10,287)</u>	<u>(2,949)</u>
經營業務虧損		(26,866)	(13,79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3)</u>	<u>(357)</u>
除稅前虧損	7	(26,869)	(14,148)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2,938</u>	<u>(1,363)</u>
本年度虧損		<u>(23,931)</u>	<u>(15,511)</u>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766)	(15,511)
非控股權益		<u>835</u>	<u>–</u>
		<u>(23,931)</u>	<u>(15,511)</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u>(1.51)港仙</u>	<u>(1.26)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23,931)</u>	<u>(15,511)</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706)	151
有關本年度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1,118)	-
有關本年度出售聯營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338	-
換算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u>(21)</u>	<u>(317)</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u>(6,507)</u>	<u>(166)</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30,438)</u>	<u>(15,677)</u>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854)	(15,677)
非控股權益	<u>416</u>	<u>-</u>
	<u>(30,438)</u>	<u>(15,67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6	291
投資物業		61,383	70,027
商譽		49,996	–
其他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9,326
遞延稅項資產		–	–
預付款項	10	7,122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按金	10	–	37,500
		121,097	137,144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92,014	95,5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3,218	2,380
現金及銀行存款		70,718	69,377
		235,950	167,26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950)	(5,430)
應付董事款項	12	(9,303)	(8,10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	(59,565)	(63,721)
		(74,818)	(77,257)
流動資產淨值		161,132	90,012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	(35,696)	(35,574)
可換股票據	13	(74,432)	(84,494)
遞延稅項負債		(25,076)	(32,295)
		(135,204)	(152,363)
資產淨值		147,025	74,79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039	135,313
儲備		115,606	(60,5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34,645	74,793
非控股權益		12,380	–
		147,025	74,7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的條文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除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對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或提早採納以下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其後續修訂)。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公佈之名稱及主要性質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結果實之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綜合入賬例外情況之應用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載入分類及計量財務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要求，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載入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要求：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確認之財務資產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商業模式為目標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在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及在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之本金和利息，其一般計量乃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在其後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以股本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之公平值呈列其後變動，而僅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內確認。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追溯性定量成效測試已經剔除，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所呈報金額及披露事項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作出披露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集團現正評估於首次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構成重大影響。預期所有頒佈準則將於其首次生效之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予以採納。

3. 收益

(a) 營業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礦產加工收入	1,464	1,502
租金收入	253	-
銷售自育樹苗	4,803	-
服務收入	11,692	-
	<u>18,212</u>	<u>1,502</u>

(b)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
其他	337	419
	<u>340</u>	<u>423</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組合(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為分部進行管理。本集團按照與向最高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採用者一致之方式呈報下列四個可呈報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鐵礦業務	勘探、開採及加工鐵礦
物業業務	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營運及管理住宅及商用物業
林產業務	研究及發展可用於清潔能源行業之林業產品
環境美化及土石 方工程建設業務	環境美化工程及土石方工程建設、養護以及種植及銷售森 林樹木和鮮花

此等分部所屬行業不同，所需經營制度及策略亦不同，故分開管理。此等可呈報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a) 分部收益、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選定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鐵礦業務 千港元	物業業務 千港元	林產業務 千港元	環境美化及 土石方工程 建設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464	253	4,803	11,692	18,212
銀行利息收入	-	1	2	-	3
折舊	(45)	(6)	(64)	(187)	(30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5,956)	-	-	(5,956)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63)	(6,359)	(26)	1,909	(4,539)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445	-	(130)	1,315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499	153,673	61,816	4,069	220,057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285	2,462	2,747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7,461)	(80,638)	(566)	(1,412)	(90,077)

二零一五年

	鐵礦業務 千港元	物業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502	-	1,502
銀行利息收入	-	1	1
折舊	(453)	(5)	(45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1,243	1,243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4,615)	80	(4,5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694)	-	(3,694)
所得稅開支	-	(1,850)	(1,850)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1,874	166,021	167,895
添置非流動資產	-	6	6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4,290)	(62,405)	(66,6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	3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總收益	<u>18,212</u>	<u>1,502</u>
綜合營業額	<u>18,212</u>	<u>1,502</u>
損益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4,539)	(4,535)
未分配企業收入	340	41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667)	(9,67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3)</u>	<u>(357)</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26,869)</u>	<u>(14,148)</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220,057	167,8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9,326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36,990</u>	<u>107,192</u>
綜合資產總值	<u>357,047</u>	<u>304,413</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90,077)	(66,695)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19,945)</u>	<u>(162,925)</u>
綜合負債總額	<u>(210,022)</u>	<u>(229,620)</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以下有關地理位置之資料：(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之所在地乃根據所提供服務或已交付商物之地點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而言，根據資產之所在地點；及(ii)根據其所獲分配之營運地點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	6,520	1,502	61,560	70,169
香港	-	-	7,293	149
安哥拉共和國	<u>11,692</u>	<u>-</u>	<u>2,248</u>	<u>-</u>
	<u>18,212</u>	<u>1,502</u>	<u>71,101</u>	<u>70,318</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佔本集團營業額64%及100%之鐵礦業務以及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業務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鐵礦業務：		
客戶甲	<u>-</u>	<u>1,502</u>
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		
客戶乙	<u>11,692</u>	<u>-</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應歸開支	<u>10,287</u>	<u>2,949</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5	-
遞延稅項	<u>(3,113)</u>	<u>1,363</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u>(2,938)</u>	<u>1,363</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7.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921	3,199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7	133
—有關僱員之股份付款開支	3,454	—
	<u>9,422</u>	<u>3,332</u>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459	360
—其他服務	—	3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1	585
就諮詢服務之股份付款開支	126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2,116	1,2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5,95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694

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4,766)</u>	<u>(15,511)</u>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30,325</u>	<u>1,227,095</u>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對兩個年度均無產生反攤薄或攤薄影響，故並無就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611	-
其他應收款項	65,945	1,005
預付款項	8,390	656
按金	2,394	38,219
	<u>80,340</u>	<u>39,880</u>
減：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	<u>(7,122)</u>	<u>(37,500)</u>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金額	<u>73,218</u>	<u>2,380</u>

附註：就顧問服務向各方作出之預付款項(二零一五年：就收購盈寶利有限公司額外45.46%已發行股本之已付按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611	-
減：呆賬撥備	-	-
	<u>3,611</u>	<u>-</u>

以下為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並扣除呆賬撥備呈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269	-
三個月至六個月	2,342	-
超過六個月	-	-
	<u>3,611</u>	<u>-</u>

授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發出發票後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金額約3,611,000港元為應收本集團一名最大客戶之款項。

釐定收回應收款項之可能性時，本集團考慮信貸首次授出當日起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止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是否有任何變動。董事認為，由於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並無就該等年度確認減值。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992	738
其他應付款項	2,834	4,229
應付所得稅	123	-
應計費用	947	463
已收按金	1,054	-
	<u>5,950</u>	<u>5,430</u>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三個月內	-	-
逾三個月但一年內	282	-
逾一年	710	738
	<u>992</u>	<u>738</u>

12. 應收／(付)董事／一名股東／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董事／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付)一名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股東無意要求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款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13. 可換股票據

(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向黃世再先生發行賬面值為33,84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領峰智滙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領峰集團」)之部分代價。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須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屆滿時還款。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1227港元(由每股0.2港元調整至0.1344港元，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公告，以及由每股0.1344港元調整，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為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之複合財務工具。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以折現現金流法計算。負債部分於首次確認時之實際利率約為11%。權益部分以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式按公平值列賬，當中計及作為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股東權益。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發行合共賬面值為11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須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屆滿時還款。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8港元（由每股0.1港元調整，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將新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新可換股票據為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之複合財務工具。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以折現現金流法計算。負債部分於首次確認時之實際利率約為14%。權益部分以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式按公平值列賬，並作為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計入股東權益。

本集團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4,494	26,408
發行新可換股票據	-	55,137
轉換為普通股	(20,349)	-
實際利息開支	10,287	2,949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74,432	84,494

本集團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1,552	6,430
發行新可換股票據	-	45,122
轉換為普通股	(16,408)	-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35,144	51,552

1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集團收購盈寶利有限公司（「盈寶利」）額外45.46%已發行股本。盈寶利為非上市公司，從事(i)研究可於清潔能源行業中用作生物質燃料之林業產品；及(ii)以養殖、造林、管理及保護森林之先進技術，為清潔能源行業林業產品之增長而商業化林業。本集團於盈寶利之權益自此由盈寶利已發行股本約36.36%增至約81.82%。因此，盈寶利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盈寶利及其附屬公司（「盈寶利集團」）之業績於收購日期起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集團收購萃天控股有限公司(「萃天」)51%股權。萃天為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環境美化工程及土石方工程、提供綠化養護以及種植及銷售森林樹木和鮮花業務。其後，萃天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萃天及其附屬公司(「萃天集團」)之業績於收購日期起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產生商譽之詳情如下：

	盈寶利集團 千港元	萃天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	–	237
存貨	2,949	–	2,94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6,761	9,737	76,498
現金及銀行存款	585	545	1,1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	(11,962)	(12,163)
所承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淨值總計	<u>70,331</u>	<u>(1,680)</u>	<u>(68,651)</u>
代價			
– 現金	37,500	24,276	61,776
– 股本工具(普通股)	–	15,605	15,605
所轉讓代價	37,500	39,881	77,381
先前已有擁有權之公平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29,302</u>	<u>–</u>	<u>29,302</u>
總代價	66,802	39,881	106,683
可識別資產/(負債)淨值之公平值總計(見上文)	(70,331)	1,680	(68,651)
非控股權益	<u>12,786</u>	<u>(822)</u>	<u>11,964</u>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u>9,257</u>	<u>40,739</u>	<u>49,996</u>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8,212,000港元，較去年之營業額約1,502,000港元，增加約12.13倍。本年度虧損約23,9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511,000港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業務回顧

鐵礦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礦加工之營業額約1,464,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一家附屬公司持有採礦權但無重大業務之全部權益，並根據協議繼續經營鐵礦業務，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為期20個月（「鐵礦營運協議」），以節省鐵礦（其採礦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屆滿）之經營成本及開發成本。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鐵礦營運協議並暫停鐵礦業務，以集中資源發展新業務。

物業業務

本集團擁有一項物業位於中國四川省樂山市，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3,111.96平方米（「平方米」）之商住發展用地。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28,251.82平方米（包括地庫），並由住宅、商業、地庫停車場及設施四個功能各不相同之部分組成。

收益約253,000港元乃來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短暫出租物業之商業部分。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出售物業若干住宅部分及出租物業若干住宅部分及／或地庫停車場空間，將於樓市逐步回暖之際展開。

林產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完成進一步收購盈寶利有限公司45.46%已發行股本後，本集團於盈寶利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盈寶利集團」）之權益由約36.36%增至約81.82%。盈寶利集團主要從事良種培育及新品種林業產品研發，以及以產生清潔能源為目的研發及推廣產品栽培技術。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收購林產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為4,803,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未來數年從向終端客戶銷售生長良好植物產生之收益將有所增加。

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完成收購萃天控股有限公司51%股權。萃天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萃天集團」）主要從事環境美化工程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提供綠化養護以及種植及銷售森林樹木和鮮花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收購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業務產生營業額約為11,692,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未來數年從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建設產生之收益將有所增加。

前景

全球經濟環境表現不振，增長速度緩慢，復甦疲弱乏力。香港作為高度外向型的經濟體，難以獨善其身。二零一六年，顯然是極具挑戰與充滿衝擊的一年。不過，中國政府沒有改變開放式的國策，而中國資本市場跟全世界資本市場繼續接軌的大方向亦從沒有動搖過，隨著中國繼續開放服務及金融市場、推行人民幣國際化以及「一帶一路」的策略，應可為香港長遠的經濟發展帶來大量機遇。

香港一如以往作為中國與世界各國聯繫的重要窗口，協助境外資金透過《滬港通》等渠道進出中國內地，加速人民幣國際化的步伐。而在推動人民幣國際化的進程中，中港兩地金融市場將率先迎來一片新的景象。

本集團亦清楚了解，在全球經濟明顯放緩的情況下，我們必須於業務各方面採取完善的內部管理措施。本集團將持續尋求新的投資機會並利用其管理層及業務夥伴的豐富經驗，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打造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商的聲譽，從而擴大股東的未來投資回報。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管理其於大中華地區及海外正在進行的投資項目，以支持其未來業績表現，適時提供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營運、借貸及已發行股份產生之現金撥付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70,718,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69,377,000港元增加1.93%。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包括持作出售物業、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存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為161,1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0,012,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乃界定為淨負債對權益比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9%(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本所產生之權益增加。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行65,000,000股新股份，產生所得款項淨項約39,900,000港元，用以增加本集團發展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以及為日後取得投資商機預備可動用資金。配售65,000,000股新股份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資活動。

庫務政策

本集團奉行審慎庫務政策，幾乎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或為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之貨幣，務求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貿易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故本集團之營運或流動資金並無因回顧年度之貨幣匯率波動而陷入任何重大困境或受到影響。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用作對沖之財務衍生工具。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興建樂山市一所物業約1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興建樂山市一所物業約：134,000港元；及收購附屬公司約37,500,000港元)承擔未支付之資本開支。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52名僱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名僱員)。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薪酬，一般每年調整薪金，或視乎年資及表現出色而隨時作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董事亦可因應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提供購股權及花紅。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37,500,000港元收購盈寶利有限公司額外約45.46%已發行股本權益。盈寶利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盈寶利集團」)主要從事林業產品之良種培育及新品種研發，以及以產生清潔能源為目的栽培技術研發及推廣。由於本集團於盈保利集團之權益增至81.82%，故盈寶利集團其後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收購盈寶利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額外45.46%之權益主要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發行本金總額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資金撥付。收購盈寶利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額外45.46%權益及配售可換股票據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集團以代價39,881,000港元完成收購萃天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萃天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萃天集團」)主要從事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提供上述養護以及種植及銷售森林樹木和鮮花。萃天集團其後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收購萃天控股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本之代價以下列方式償付：(i)支付24,276,000港元現金；及(ii)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75港元發行價發行20,808,000股代價股份。收購萃天控股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本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

報告期後事項

(a) 有關收購佳期網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宣佈，本公司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業豐資本有限公司(「買方」)與Hsu Jing-yea Amy女士、C² Capital Limited、Investgold Limited及何麗女士(「4位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表明買方與4位賣方擬於獨家期內就收購佳期網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公告日期由4位賣方擁有。目標公司持有香港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而香港公司擁有中國公司甲之全部股本權益。中國公司甲擁有中國公司乙之全部股本權益。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香港公司、中國公司甲及中國公司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成立，是以中國為基地之線上旅遊代理公司。其於淘寶網及天貓網經營在線店舖。透過目標集團之在線店舖，旅客可為其於香港、澳門、中國、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美國旅程預訂酒店和購買餐飲券、交通票及參觀各式各樣旅遊勝地(包括全球最佳遊樂園及博物館)之門票。

儘管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之最終金額仍有待4位賣方及買方協定，根據諒解備忘錄，4位賣方及買方擬將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訂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由本公司以現金及/或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代價之金額及支付方式一經協定，將載入收購協議。

諒解備忘錄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兩(2)個月期間維持有效。4位賣方已同意彼等不會於期限內與任何其他方就出售目標集團(包括其業務及資產)進行任何討論、磋商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協議，而期限於取得4位賣方及買方書面同意後可予延長。倘4位賣方及買方(或買方提名之任何人士)於期限內訂立收購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告終止並失效。除諒解備忘錄所載有關保密性、期限、獨家性、開支及規管法律之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及不可強制執行。

(b) 發行轉換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95,000,000股轉換股份根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每股0.08港元發行予若干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125,000,000股轉換股份根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每股0.08港元發行予若干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150,000,000股轉換股份根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每股0.08港元發行予若干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95,000,000股轉換股份根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每股0.08港元發行予若干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企業管治常規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藉此提高披露重大資料的透明度。董事會認為有關承擔對內部管理、財務管理及保護股東權益等而言必不可缺，並相信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其業務整體有利。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應用及依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原則及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交易之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趙咏梅女士及楊富裕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陳應昌先生辭任後於同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面，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向董事會作出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之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和委任條款，並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及辭退該核數師之事宜；
- (ii) 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並根據適用之準則檢討核數程序之成效；
- (iii) 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聯繫，以監察財務報表、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之真確性，特別是其會計政策與慣例及遵守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與其他有關財務報告之法律規定之詳情；
- (iv)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履行其職務；及
- (v) 審閱外聘核數師呈交之報告及管理函件；及考慮董事會委派或其自發進行之內部監控事務任何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之回應。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有關檢討本集團財務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之報告，並舉行8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業績公佈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gwchl.com「公佈」一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頁登載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張炎強先生及楊薇女士；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琯因先生、陳應昌先生、趙咏梅女士及楊富裕博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wchl.com>)內。